

2016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
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分發操作手冊



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

E-mail : rusen@stust.edu.tw WEB : <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>

TEL : +886-6-2435163 FAX : +886-6-2435165

陸生聯招會「學士班」QQ 群 : 130764468

2 0 1 6 年 0 6 月 1 6 日

2016 年大專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預分發結果查詢及參加正式分發操作手冊

【分發錄取】(簡章摘錄)

一、預分發：

- (一) 本會依據各志願之招生名額和申請人之排名，以及申請人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。如遇同名次人數超過該志願剩餘名額時，則同名次者均可錄取於該志願。
- (二) 申請人可於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，獲得正取和備取者，稱為預錄生。

二、正式分發：

- (一) 欲來臺就讀之預錄生務須於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，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，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。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，不能更改志願順序。已決定就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預錄生，請上網登記放棄，否則一經正式分發錄取，即無法再參加大陸地區高考各批次分發。
- (二)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之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，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，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，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。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，獲錄取者，稱為錄取生，取得來臺就學資格。錄取生如同時參加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招生，將由大陸地區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依其相關招生規定處理，請特別注意。

【常見問題】(摘錄)

Q22： 學士班招生名額有分給 8 省市嗎？

A： 學校依據報名人數配置招生名額至各系組，因各校總招生名額不多，難以再把名額分給 8 個省市。

Q25： 可以進行調劑嗎？

A： 本會招生並不進行志願調劑。

Q28： 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？

A： 2016 年錄取採二階段分發方式進行，於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招生委員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預分發結果，獲得正取或備取，且確定要來臺就學者，須於 2016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者，無法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。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，於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可至本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結果，獲得錄取者，取得來臺就學之資格，錄取學校隨即會寄送錄取通知書。特別注意：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，一旦獲得錄取(不列備取生)，則無法再參加大陸地區的高考分發，所以已經決定要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的正、備取生，切勿上網登記參加正式分發。

Q29： 預分發方式為何？何謂正取、備取？

A： 請參考本會網頁學士班專區的 2016 年學士班招生變革說明。

Q30： 正式分發方式為何？還會有備取生？

A： 預分發後獲得正取和備取者，必須上網登記參加正式分發，登記時必須決定預分發時的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。本會依據預錄生登記結果及預分發結果，再次進行分發，獲得錄取者才能取得來臺就學資格，正式分發不再列備取生。由於有些獲得正取的預錄生決定留在大陸地區或到外國就學，因此未參加正式分發登記，其原先的正取就會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參考本會網頁學士班專區的 2016 年學士班招生變革說明，內有正式分發遞補的範例說明。

Q31： 錄取後要做哪些事？

A：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之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，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。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，獲錄取者，稱為錄取生，取得來臺就學資格，無法再參加大陸地區的分發，請特別注意。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，也可以參考本會網站「學士班入學」內的「標準作業流程」或「下載專區」之「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」。

【查詢預分發結果範本】

預分發結果	志願順序	校系名稱	名額
備取12	1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備取8	2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備取6	3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備取21	4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3
備取16	5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正取	6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無效志願	7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無效志願	8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無效志願	9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無效志願	10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無效志願	11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無效志願	12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
※分發後每人至多有 1 個正取志願，「正取」志願之後的志願就會變成無效志願。

※正式分發只會取得至多一個錄取或都不錄取。

【參加正式分發範本】

※進入報名系統 / 分發作業：決定預錄取的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

年大學校院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
學士班報名系統

[報名程序](#)
[查詢功能](#)
[分發作業](#)
[聯繫本會](#)
[變更密碼](#)
[登出系統](#)
報名號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請考生仔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並勾選「我已閱讀並了解以上注意事項」：

- 正式分發登記僅能選擇哪些正備取志願要參加正式分發，不能更改志願順序。
- 已決定就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預錄生，切勿上網登記，否則一經正式分發錄取，即無法再參加大陸地區高考各批次分發。

我已閱讀並了解以上注意事項(請勾選)

提交意願

是否參加正式分發	預分發結果	志願順序	校系名稱	名額
請選擇 ▾	備取12	1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請選擇 ▾	備取8	2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請選擇 ▾	備取6	3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請選擇 ▾	備取21	4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3
請選擇 ▾ 我要參加 我要放棄	備取16	5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請選擇 ▾	正取	6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	無效志願	7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	無效志願	8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1
	無效志願	9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	無效志願	10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	無效志願	11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	無效志願	12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2

範例 1：假設志願 1-3 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 1(備取)獲得遞補，取得正取資格，就是錄取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參加	錄取

2	備取	我要參加	
3	正取	我要參加	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 2：假設志願 1-3 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 2(備取)獲得遞補，取得正取資格，就是錄取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參加	(未獲得遞補)
2	備取	我要參加	錄取
3	正取	我要參加	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 3：假設志願 1-3 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 1-2（備取）未獲得遞補，就是錄取志願 3(正取)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參加	(未獲得遞補)
2	備取	我要參加	(未獲得遞補)
3	正取	我要參加	錄取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 4：只參加志願 3(正取) 就是錄取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放棄	
2	備取	我要放棄	
3	正取	我要參加	錄取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5：假設志願1、3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1（備取）未獲得遞補，就是錄取志願3(正取)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參加	(未獲得遞補)
2	備取	我要放棄	
3	正取	我要參加	錄取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6：假設志願2、3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2（備取）未獲得遞補，就是錄取志願3(正取)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放棄	
2	備取	我要參加	(未獲得遞補)
3	正取	我要參加	錄取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

範例7：假設志願2、3都選擇「我要參加」，若志願2（備取）獲得遞補，取得正取資格，就是錄取此志願了（取得來臺就學的資格）

志願	預分發結果	是否參加 正式分發	正式分發結果
1	備取	我要放棄	
2	備取	我要參加	錄取
3	正取	我要參加	
4	無效志願		
5	無效志願		